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旅遊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關於立法會馬耀鋒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房屋局的意見，本局對立法會2023年11月9日第1120/E870/VII/GPAL/2023號函轉來馬耀鋒議員於2023年11月3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3年11月10日收到的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本局持續打擊非法提供住宿活動，2023年1月1日至11月12日，與跨部門工作小組其他成員合共進行了107次聯合行動，巡查涉嫌單位213個次，對85個次懷疑被用作非法提供住宿的單位施加封印，並對涉嫌違法者展開制裁程序。

新修訂的第3/2022號法律《修改第3/2010號法律〈禁止非法提供住宿〉》新增對房地產中介人和房地產經紀處罰的規定，本局與房屋局保持溝通，透過該局協助向有關從業員作宣導，加強其法律意識，避免促成他人訂立構成非法提供住宿的法律行為。同時，房屋局亦會對涉及違反《房地產中介業務法》相關義務的個案作出跟進。

此外，本局持續透過不同渠道了解非法提供住宿活動的情況，包括設立24小時投訴熱線、網上投訴專頁、電郵、信函及親臨等渠道方便居民舉報，並與居民組織和社會團體保持溝通，收集公眾意見，因應情況作針對性打擊部署。

在宣傳教育方面，持續提醒旅客入住持牌酒店業場所的重要性，向公眾宣傳非法提供住宿可能會出現的後果，提醒業主慎防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旅遊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物業被用作非法提供住宿，以及向房地產中介人、房地產經紀、物業管理公司和經營住宿預訂業務者傳達其負有合作義務的訊息。本局亦透過與屋苑物業管理公司保持聯繫及交流意見，推動做好把關工作，預防非法提供住宿情況。

至於相關宣傳教育工作則透過線上線下多渠道全方位進行，主要包括在各主要出入境口岸、本局各旅客詢問處、公共交通、本地電視台及電台、本局官方網站、各社交媒體平台上的本局官方帳號、《旅遊快訊》刊登廣告、投放宣傳視頻、登載電子海報等，以及透過在大廈張貼宣傳海報，提醒旅客切勿入住非法旅館和說明非法提供住宿的嚴重性。

為了讓旅客便於搜尋本澳持牌酒店、公寓式酒店和經濟型住宿場所的資料，本局一直利用澳門旅遊推廣網站、“感受澳門”手機應用程式展示相關資訊，以及提供線上地圖和定位服務。

關於質詢提及旅客住宿需求調查的問題，根據統計暨普查局資料，截至2023年9月，五星級、四星級及三星級酒店累計入住率分別為81.5%、78.2%和80.5%，與2019年全年入住率比較均相應減少約10個百分點。而二星級酒店及經濟型住宿場所累計入住率錄得84.1%及73.7%，較2019年全年入住率分別高出10.2及9.4個百分點。可見市場對二星級酒店及經濟型住宿場所的需求有所提高。至於有營業的三星級或以下酒店業場所數目共81間，較2019年底的69間增加12間。客房量亦從2019年底的6,940間增加至2023年9月的9,219間，升幅達32.8%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旅遊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Turismo

另外，目前有2宗三星級或以下級別的酒店和4宗經濟型住宿場所的開業申請正在進行中，建成後合共提供348間住房。

為促進酒店住宿多元發展，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第8/2021號法律《酒店業場所業務法》降低了開設低星級酒店的要求，並增加了名為“經濟型住宿場所”的新類別，允許設置客容量為4人至最多8人的“共用房”，共用房可以床位形式按性別分開出租，此即坊間一般稱作青年旅舍的運作模式。同時，亦允許設置“睡眠空間”，即外間一般稱為“膠囊旅館”的設置。新法為經濟型住宿的投資者創設了更多有利條件和空間，有助開拓多元化旅遊住宿，擴大住宿場所的類別供投資者及消費者選擇。

本局亦會透過發牌程序會議制度，加強與參與發牌程序的技術部門溝通，並在有需要時與申請人開會釐清問題，以加快相關酒店業場所開業申請的審批工作，配合投資者及早開業的訴求。

旅遊局局長

文綺華